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利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利景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彼等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執行董事：

鄭文濤

廖國銘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賴重雄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165,555,600股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利當日。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利當日。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乃提供閣下合理所需資訊，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是否投票贊成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175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左右派付。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以自前次重選或委任之日起任期最長之董事，但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之董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據此，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有關委任書，兩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以下人士要求(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佔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表決(如要求)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刊登公佈之方式發表。

###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a)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末期股息；及(c)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一併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

基於說明的目的，本通函以英文內容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文濤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股東所有合理必須之資訊，使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無論透過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而進行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27,778,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82,777,8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0%。

##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購回所需資金

所有購回證券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或可動用營運資金，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配之溢利。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 一般事項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可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各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78	2.40
二月	3.18	2.65
三月	3.03	2.51
四月	2.80	2.40
五月	2.75	2.45
六月	3.00	2.60
七月	2.95	2.60
八月	2.91	2.12
九月	2.41	1.92
十月	2.51	1.94
十一月	2.25	1.97
十二月	2.28	1.97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08	1.58
二月	1.69	1.53
三月	1.89	1.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	1.66

## 董事承諾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根據建議決議案所授出之購回授權。

## 關聯人士

概無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使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已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權益登記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目前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假設全數 行使購回 授權後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持有的 股數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29.23%	32.48%	242,000,000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21.05%	23.39%	174,252,000
鄭文濤先生	42.89%	47.66% (附註1)	355,000,000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87%	15.41% (附註2)	114,800,000
Polar Capital LLP	5.02%	5.58%	41,594,000
Tawara Seiichi先生	43.10%	47.89% (附註3)	356,800,000
黃靜惠女士	42.89%	47.66% (附註4)	355,000,000
Arai Keiko女士	43.10%	47.89% (附註5)	356,800,000

## 附註

- 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當作擁有Asia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Ltd.(「AsiaPromotion」)持有之合共242,000,000股黃靜惠女士股份之權益。Asia Promotion由鄭先生擁有49.3%，鄭文濤先生之配偶黃靜惠女士(「鄭太太」)擁有26.2%，而廖國銘先生擁有24.5%。鄭先生亦是Asia Promotion之唯一董事。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之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Fortune Lands亦被視作擁有鄭先生擁有權益之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Tawara Seiichi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Tawara先生亦被視作擁有Fortune Lands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鄭文濤先生之配偶黃靜惠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3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Tawara先生之配偶Arai Keiko女士被視為於Tawara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35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基礎，若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將使以上重大股東有責任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在可能致使有關責任產生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出現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

董事無意在可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目減至低於法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以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所購買股份：

購回月份	購回之 普通股總股數	已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	664,000	2.40	2.01	1,428
十一月	1,064,000	2.20	2.00	2,249
十二月	494,000	2.21	2.05	1,028
合計	<u>2,222,000</u>			<u>4,705</u>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鄭文濤先生**，七十二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鄭先生畢業於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工學部，並持有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光學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日本株式會社理光任職，並先後獲委任為台灣理光有限公司廠長及副總經理。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之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擔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之唯一董事外，鄭先生與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鄭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廖國銘先生**，七十一歲，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管理及公關工作。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目前亦為台灣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從事出入口業務超過十五年。廖先生曾任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長安分會第五屆名譽會長，現為東莞市長安鎮台商聯誼會第二屆副會長、東莞市長安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霄邊分會第一屆副會長及第二屆常務理事。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之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

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廖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賴以仁先生**，五十九歲，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光學部件及光學設備生產及銷售之經驗，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光學元件及光學應用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於業界頗富盛名。賴先生於企業經營、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等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書及現時安排，賴先生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賴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吳淑品女士**，四十五歲，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財務總監兼發言人，在該公司已效力逾二十五年，並曾擔任其他多家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吳女士擁有廣泛的財務經驗，曾成功推動亞洲光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海外籌資及購併計劃等。吳女士熟悉製造業內資本市場之財務運作及跨國企業之資金調度管理。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書及現時安排，吳女士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吳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江向才先生，三十七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美國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專研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江先生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及論文，現為台灣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並兼任會計處副主任。

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書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江先生與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江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周智明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簿記及報稅註冊代理，於一九九零年創辦周智明事務所。周先生累積約十五年的簿記經驗，包括出任巨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周先生亦曾擔任台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第六屆常務理事；以及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常務理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書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周先生與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賴重雄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台灣創辦富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休閒運動器材製造及批發買賣。賴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之經驗。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書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賴先生與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賴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 YORKEY

##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利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的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v)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吳子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若股份由聯名人士共同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鄭文濤先生、廖國銘先生、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